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一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1号令”）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现将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一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合并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类型

2024年一季度，根据“1号令”规定，我司各项交易单笔均为一般关联交易，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累计交易金额三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均已进行披露。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类型包括资金运用类、服务类、保险业务类，未发生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其中，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主要为投资金融产品管理费；服务类关联交易主要为委托资产管理费、职场房租、培训服务费等；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主要为保险代理手续费、团体保险费等。

二、关联交易金额

除依据“1号令”第五十七条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披露的交易外，2024年一季度，公司应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14.47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类型	交易概述	
一、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1	一季度	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资金运用类	投资金融产品管理费	1,348.34
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						1,348.34
二、服务类关联交易						
1	一季度	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服务类	委托资产管理费	3,753.14
服务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						3,753.14
三、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						0
四、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1	一季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投保团体保险产品	90,727.39
2	一季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保险代理手续费	48,228.63
3	一季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购买可定制保险产品	167.71
4	一季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健康委托保障业务管理费	1.43
5	一季度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投保团体保险产品	507.41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合计金额						139,632.57

三、关联交易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2024年一季度，公司各项交易均符合“1号令”第二十条关于比例限制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账面余额为37.02亿元，未超过上年度末总资产2,903.98亿元的25%，也未超过上年度末净资产147.94亿元。

（二）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公司投资关联方的各类资产余额均维持在监管比例要求标准以内，详细情况如下：

	对关联方的权益类 资产投资占上季度 末总资产比例(%)	对关联方的不动产 类资产投资占上季 度末总资产比例(%)	对关联方的其他金融 资产投资占上季度末 总资产比例(%)	对关联方的境外 投资占上季度末 总资产比例(%)
2024年1季度末	0.01%	0%	0%	0%

（三）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公司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均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30%，详细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 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721.41	24.4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35.76	0.34%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26	0.0003%
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44.97	0.23%
合计	370,206.4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